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大陸地區宗教專業人士	<p>甲類：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擔任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內部相關職務之人員。 二、具有宗教神職人員之資格或身分者。 三、任職於宗教業務主管行政機關或宗教學術研究單位者，或於宗教學術研究領域具有專業造詣者。</p>	<p>宗教活動，指與宗教有關之學術研討、布道、弘法、演講、參觀訪問、會議、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p>	<p>依法設立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滿一年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內政部(民政司)</p>
	<p>乙類：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p>	<p>研修宗教教義</p>	<p>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者。</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每週課程表。 四、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五、研修學員名冊。 六、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七、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八、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九、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台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 十一、職務證明。</p>	
二、大陸地區土地及營建專業人士	<p>甲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土地、營建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p>	<p>有關土地或營建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p>	<p>土地及營建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 行政院公共工</p>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程委員會
	乙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之意願及能力者。	為取得或設定在臺灣地區不動產之考察、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之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不動產領域相關產業公會或具經營穩定之不動產經紀業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有關取得不動產之財力或社經地位等能力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 (地政司、營建署)
	丙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內政部 (地政司)
三、大陸地區財金專業人士	甲類： 大陸地區財稅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財稅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與財稅或其他有關事務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	與財稅事務有關之省(市)級以上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財政部
	乙類： 大陸地區金融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金融管理、實務操作或教育研究等工作有關之人員。	與金融事務有關之訪問、考察、研習、參觀、會議等活動。	一、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之金融機構、金融相關事業及從事金融事務或兩岸交流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學會、信用合作聯合社。或經中央銀行許可設立之票據交換所及外匯經紀商。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
四、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	文教活動，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	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	教育部

		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者)	
五、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六、大陸地區法律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經驗而表現優異之人士。	法律專業活動，指與法律事務相關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等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律師公會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法務部
七、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	甲類：(刪除) 乙類： 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高階職位人員及必要之隨團秘書。但於當地已成立臺商協會組織之城市，經當地臺商協會推薦並經海基會核轉者，得不受省(市)級以上民間經貿機構之限制。 民間經貿機構之高階職位人員，指擔任該機構理監事、秘書長及其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	經貿性質之參觀訪問及參加會議。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滿一年證明、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大陸地區社會團體登記證明、全體理監事名單、組織設立章程及最近二年相關經貿會務活動紀要。 九、當地臺商協會推薦函。	經濟部

丙類：(刪除)			
丁類：(刪除)			
戊類： 來臺參加在臺舉辦國際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參加國際展覽及相關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受理參展之證明文件。
己類： 來臺參觀在臺舉辦商展活動之大陸地區事業主管、技術人員或採購人員。	參觀展覽及相關活動。	臺灣地區立案核准成立滿一年之縣(市)級以上經濟或大陸事務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並請檢附大陸地區事業營業執照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庚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將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前之下列人士，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一)投資臺灣地區現有事業之投資人或其委派授權之人。 (二)於臺灣地區設立新創事業或辦事處之投資人、代表人或其委派授權之	有關於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相關經貿活動。包括投資規劃、籌備等短期之開業準備行為。	臺灣地區之被投資事業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於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已實行投資者免附) 三、臺灣地區被投資事業之登記證明影本或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含代理人授權書)。 四、投資計畫書及行程表。

<p>人。</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p> <p>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p>	<p>大陸地區投資人於投資或設立辦事處後，臺灣地區事業之負責人，其從事經營、管理該投資事業或辦事處及執行董監事業務等活動。</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p> <p>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p>	
<p>辛類：</p> <p>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 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二) 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p> <p>三、符合前二項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p>	<p>大陸地區投資人於設立營利事業或辦事處後，其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從事之經貿活動。</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事業或辦事處。</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p> <p>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p> <p>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p> <p>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p> <p>七、保證書。</p>	

	<p>(一) 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p> <p>(二) 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 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p>壬類： 經許可來臺合辦專業展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合辦專業展覽及相關活動</p>	<p>與經許可來臺合辦專業展覽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相關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任職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受理合辦專業展覽之證明文件。 	
<p>八、大陸地區勞動專業人士</p>	<p>甲類： 在大陸地區登記有案之工會團體現任幹部、會員或會務人員。</p>	<p>有關工會專業技藝或工會會務之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演講、參觀、訪問等活動。</p>	<p>依法登記有案之工會及勞工相關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 	<p>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p>

				(含預算、決算報告), 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研討會或座談會議程及相關論文兩篇。	
	乙類： 在大陸地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保障協會成員、領有證照之勞動法令專業工作人士。	有關勞工法令學術研討、參加會議、相關性質之研究、經驗交流等活動。	依法登記有案之工會、勞工相關團體及相關專業研究領域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 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研討會或座談會議程及相關論文兩篇。	
九、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郵政、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領域之專業人士。	交通事務相關活動，指有關郵政、海運、港埠、空運、鐵路、公路、氣象、旅行事務之研討、參加會議、展覽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交通事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相關專業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交通部
十、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	甲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廣播電視領域專業人士。	廣播電視涉通訊傳播監理事務相關活動，指涉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監理事務之學術研討、參加會議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廣播電視涉通訊傳播監理事務相關活動之臺灣地區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相關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乙類：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大陸地區出版、電影、廣播電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事業之從業人員。 對於出版、電影或廣播電視有專業造詣之大陸地區人	大眾傳播專業活動，指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依其工作性質相關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頒獎、評審、會議、展覽、研習、及洽談電影、電視劇合拍規劃等活動)、採訪、參與電影片製作、製作節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活動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為公司或商號者，應附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其為人民團體者，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行政院新聞局

	<p>士。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事業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專業工作人員。</p>	<p>目、錄製有聲出版品、拍製廣告或音樂錄影帶、合理且必要之宣傳活動，及依其許可目的性質召開記者會、接受大眾傳播媒體（含報紙、雜誌、電視、廣播）訪問、參加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非戲劇節目表演。</p>		<p>六、相關專業造詣、職務或專業資格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十一、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具有公共衛生、醫院管理、醫療、藥事、護理或其他衛生專業身分，或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大陸人士。但大陸地區衛生專業人士受邀申請來臺從事研究或臨床教學者，以具有醫學院、校教授、副教授資格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主治醫師者為限。</p>	<p>一、衛生專業活動，指衛生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參加會議、演講、研習、研究或臨床教學之活動。 二、臨床教學，限於單一教學醫院內為之。 三、研習，限於醫事服務機構內為之，對於跨醫事服務機構之研習，須於申請資料中檢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研習同意函。 四、申請事由為「研習」、「臨床教學」及「研究」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後，應主動提出活動報告。另其當年度申請次數超過五次或總申請人次超過二十人次者，主管機關將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p>	<p>邀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參觀、訪問與申請人之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公會或團體。 二、參加會議、演講：為主辦會議或演講活動之單位。 三、研究：限醫學研究機構。 四、臨床教學：限教學醫院。 五、研習：限醫事服務機構，且主要研習機構須與邀請單位相同。</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公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學歷證明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詳附每日研習課程（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不得排課）之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其課程表內應名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及進度與研習場所，並出具申請人在臺期間「不得從事醫療行為」及「不得招攬醫療業務」之切結書及遵守申請人研習期間應與邀請單位所屬同仁有明確識別之事項。 九、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詳附每日研究課程（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不得排課）之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其課程表內應名列研究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及進度與研究場所，並出具申請人在臺期間「不得從事醫療行為」及「不得招攬醫療業務」之切結書及遵守申請人研究期間應與邀請單位所屬同仁有明確識別之事項。 十、來臺臨床教學者，邀請單位應詳附每日臨床教學課程（每日以八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不得排課）之計畫及理由說明書，其課程表內應名列臨床教學課程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及進度與場所，並出具申請人在臺期間「不得從事醫療行為」及「不得招攬醫療業務」之切結書及遵守申請人臨床教學期間應與邀請單位所屬同仁有明確識別之事項。</p>	<p>行政院衛生署</p>

				<p>十一、參訪各衛生專業活動機構(關)之同意函。</p> <p>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認申請案件認為有需要者，得請邀請單位另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十二、大陸地區環境保護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環境保護專業活動，指環境保護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等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構或省(市)級以上之財團法人、公會、協會及學會。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p>八、來臺從事研習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習計畫及理由說明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從事農業學術研究、教育或推廣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二、從事農業生產、製造、運銷等技術工作，為兩岸農業發展或交流有所助益者。	農業相關活動項目，包括參觀、訪問、參加會議、研習及示範觀摩等。	農業有關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學校；除農會為縣(市)級以上外，其餘均為省(市)級以上並具立案證明者為限。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四、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海外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	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專業活動，指從事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相關性質之傳習活動。	臺灣地區之教育文化機構、專業性藝文或民俗團體。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傳習計畫申請書。</p> <p>四、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者。				
十五、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學術科技活動，指會議、演講、研習等活動為主。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暨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
		參與學術科技研究，包括參與研究、技術指導及講學等相關事項。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四、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
十六、大陸地區消防及防災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消防及防災領域之專業人士。	消防專業活動，指有關消防及災害防救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訓練或研習等活動。	消防防災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 （消防署）
十七、大陸地區消費者保護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從事消費者保護及糾紛調處、學術研究、教育具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者。	消費者保護或糾紛調處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	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機關（構）、大專院校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十八、大陸地區社會福利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團體、機構，從事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教學、學術研究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成就者。	社會福利活動，指有關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之研討、座談、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其他相關活動。	社會福利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與相關專業造詣及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來臺從事研究者，邀請單位應另附研究計畫及理由說明書。	內政部 （社會司）
十九、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 二、具碩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以會議、演講、研習、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產業公會及團體須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經濟部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碩士學位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三、具學士學位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產業公會及團體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海外第三地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第三地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二、產業公會及團體具研究機構或研發能力者。	六、具科技專業之學歷證明。 七、第三地區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二十、大陸地區優秀專業技術人士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第三地區從事其他專業技術具有卓越成就或從事實務工作具有傑出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其他專業技術活動，指除前十九類外之會議、演講、研習、研發或技術指導等活動為主。	申請來臺從事其他專業技術活動之大陸地區優秀專業技術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二十一、大陸地區警政專業人士	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具有警政領域之專業人士。	警政專業活動，指有關警政領域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	警政相關領域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省(市)級以上核准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公會、協會或學會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內政部 警政署
二十二、大陸地區電信專業人士	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電信領域專業人士。	電信事務相關活動，指通訊傳播領域中有關電信服務業、電信設備審驗相互承認相關事務之學術研討、參加會議等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電信事務相關活動之臺灣地區電信事業及省(市)級以上經立案核准之相關團體。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團體名冊。 八、專業參訪電信事業行程，應檢附受訪事業之同意函及其「不進入機房」聲明書；電信事業因採購大陸地區設備有進入機房必要者，應檢附「同意函」、「保密義務切結」聲明書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二十三、大陸地區藏傳佛教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之下列人士： 一、藏傳佛教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實際負責從事藏傳佛教事務之人員 二、弘法之藏傳佛教僧侶。 三、藏傳佛教學術研究人員。</p>	<p>藏傳佛教有關之弘法、學術研討、演講、展覽或其他公益性活動。</p>	<p>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宗教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宗教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組織設立章程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七、藏傳佛教僧侶應附所屬教派傳承法座或寺院推薦函，及迄至本次申請來臺時，最近二年連續專職從事弘法活動之詳細經歷。</p>	<p>蒙藏委員會</p>
<p>二十四、大陸地區僑務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從事僑務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p>	<p>有關僑務領域之學術研究、參觀訪問、會議或研習活動。</p>	<p>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歸僑團體。</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 六、邀請單位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八、團體名冊。 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僑務委員會</p>
<p>二十五、大陸地區核能科技及核能學術專業人士</p>	<p>大陸地區從事核能發電技術及核能相關學術研究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核能科技技術活動： 一、從事核能發電領域，學士以上學歷並具五年以上或碩士學位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在核能專業領域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核能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核能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管理人員。</p>	<p>參與核能科技相關之研究，包括學術研討會、技術指導、專業技術合作開發、學術演講、技術研習、專業機構參訪及業務推廣等活動為主。</p>	<p>與申請來臺從事核能科技活動之大陸地區核能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核能發電機構、政府部門及政府立案核准之核能相關法人機構、公司。</p>	<p>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四、邀請函影本。 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六、學經歷暨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七、團體名冊。</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p>